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保荐人”）接受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奥立思特”）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本保荐人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保荐书所用简称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人，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刘成和任俊杰。

保荐代表人刘成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成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10 年投行业务工作经历，曾担任灿能电力北交所项目保荐代表人，参与中科美菱北交所项目、海诺尔创业板 IPO 项目、时代银通北交所项目，美天生物、高新现代、威达环保、聚脉股份等十余家股转系统挂牌项目的挂牌和定向增发工作。

保荐代表人任俊杰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任俊杰先生，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恒宝股份（002104）2007 年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重庆燃气（600917）2014 年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物贸（600822）2009 年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凯添燃气（831010）2020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瑜欣电子（301107）2022 年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汇隆活塞（833455）2023 年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的负责人和签字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范盈岑。

项目协办人范盈岑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范盈岑女士，项目协办人，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拥有 10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集恩图造、广远股份、基胜能源、榕工股份、中超伟业、优谷科技、长虹能源、灿能电力等多家公司的推荐挂牌、定向发行、持续督导、IPO 辅导工作，具备较丰富的股票发行、上市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

戴丽、王爱艳、张习涛、王艺璇、邵菁湄、申郑海、王博诚、经时斌。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闸街道新龙路 121 号
注册时间：	2004 年 8 月 30 日
联系人：	管匀
联系电话：	0519-83634010
传真号码	0519-83634010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保荐人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奥立思特 2025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2025 年 4 月 1 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5年4月7日至4月11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奥立思特2025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风险管理部。

3、2025年5月29日，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25年5月30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6、2025年6月，奥立思特2025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风险管理部审核，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内核结论意见

风险管理部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为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202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5年9月10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奥立思特，证券代码：833450。

2020年11月6日，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4年9月26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奥立思特，证券代码：874550，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规定和《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保荐人查阅了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针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股东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内部决策程序和内控机制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其终端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二十余年专注于研发和生产微型特种电机（简称“微特电机”），并于 2018 年拓展至其终端应用产品，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通过突出的研发配套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细致的客户服务，发行人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产品被北美、日本、欧洲等发达市场认可，取得 CCC、UL、CE 等认证，与市场上众多知名的微特电机终端产品应用商和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已发展成为微特电机细分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发行人在微特电机领域坚持走自主研发之路，以创新驱动发展。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现已拥有 168 项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5 项。2023 年，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1 年，公司被授予“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称号。

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2、财务状况良好。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932.82 万元和 5,233.47 万元和 7,276.51 万元，发

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4]A127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5]A64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5]E1265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鉴证报告》、苏公 W[2025]E133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本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

（五）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核查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安全监督、社保、公积金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声明，并通过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方式，本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为 69,916.9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规定。

（七）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完成后，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规定。

（八）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298.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完成后，满足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九）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92,980,000 股，其中公众股为 6,796,758 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3,245,000 股股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116,225,000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十）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

1、市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同行业估值情况、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最近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推算，公司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2、财务指标

2023年和2024年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269.91万元和7,573.54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233.47万元和7,276.51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2023年和202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74%和9.89%，平均为8.81%，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

综上，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和 2.1.3 条的要求。

（十一）发行人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上市的情形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审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全国法院等网站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

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符合有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工商档案、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基本信息或工商登记档案、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登记备案文件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18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75 名，法人股东 4 名（无锡成人达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国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 1 名（常州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私募基金股东 2 名（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宁波致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 2 名私募基金股东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经本保荐人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其履行的相关金融监管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S66822	2015 年 8 月 12 日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2016 年 8 月 15 日
宁波致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N605	2021 年 1 月 21 日	宁波致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5160	2017 年 9 月 28 日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股东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宁波致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程序。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对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实施“对等关税”政策，发行人面临的贸易环境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2025 年 2 月因芬太尼药物供应链问题为由，美国宣布对中国全部输美产品额外加征 10%关税，自 2025 年 2 月 4 日起生效。2025 年 3 月 4 日起美国对所有中国输美商品再次加征 10%关税。

2025 年 4 月 2 日美国宣布针对全球各国进口商品的对等关税政策，其中对中国征收 34%的关税，越南征收 46%的关税，马来西亚征收 24%的关税。2025 年 4 月 8 日美国对所有中国商品进一步提高 50%至 84%，2025 年 4 月 9 日美国再次宣布提高关税由 84%至 125%，多轮关税税率叠加后 2025 年开始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累计高达 145%。

美国在调整对中国关税同时，对其 75 个贸易伙伴国暂缓实施对等关税政策 90 天，仅保留基础关税 10%。

2025 年 5 月 7 日美国和越南达成协议，同意将 10%的“暂缓税率”维持 90 天，直至双方达成最终协议或期限届满，新的暂缓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5 日左右。

2025 年 5 月 12 日，中美发布联合声明，美国宣布取消对中国的 91%的加征关税，暂停实施 24%的对等关税 90 天，截至目前仍保留 2025 年以来加征关税税率 30%。

针对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在美国地区销售产生的影响，公司在 2019 年 5 月设立越南生产基地，2024 年 8 月设立马来西亚生产基地，以降低美国对原产地为中国的商品加征关税的影响。但随着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相关地缘政治因素可能对某些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贸易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造成

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行业、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期后主要经营状况，关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关注审计截止日后行业发展、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以及发行人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通过上网查询、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的方式，了解期后是否新增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安全事故等重大事项；

4、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采购明细，抽查部分原始凭证，了解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是否出现较大波动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面临国际贸易环境发生了变化，发行人期后经营情况良好，其他经营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业务模式、竞争趋势、材料采购、客户供应商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境外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91%、58.91%和 57.94%，外销构成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1）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微特电机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比约 50%，且终端产品大多应用于境外市场；公司办公设备及厨房小家电出口销售收入占比达 70%以上，随着国际局势跌宕起伏，各种不确定、不稳定因素频现，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贸易摩擦争端不断，地缘政治因素可能对某些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贸易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境外市场需求变动导致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境外市场需求变化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大，其中：公司微特电机及组件收入分别为 44,735.58 万元、36,528.05 万元、51,748.94 万元，2023 年度同比下降 18.35%，2024 年同比回升 41.67%。办公设备、厨房小家电及组件主要销往日本，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16,574.16 万元、16,390.04 万元、13,855.23 万元，2023 年、2024 年同比分别下降 1.11%、15.47%，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因境外目标市场需求变化影响而产生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3）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面临汇率波动的影响的传导路径有两条：其一，公司外销产品以外币计价（主要以美元计价，小部分以欧元计价），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换算成人民币的销售价格波动，进而导致毛利率的波动。其二，影响汇兑损益。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呈现贬值趋势，分别为公司带来汇兑收益 2,377.71 万元、39.05 万元、377.89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3.59%、0.67%、4.31%。近年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的影响，人民币汇率的波幅明显扩大，如果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欧元出现升值的趋势，将产生汇兑损失。

（4）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的风险

2025 年 2 月因解决芬太尼药物供应链问题为由，美国宣布对中国全部输美产品额外加征 10%关税，自 2025 年 2 月 4 日起生效；2025 年 3 月 4 日起美国对所有中国输美商品再次加征 10%关税；2025 年 4 月 2 日美国宣布针对全球各国进口商品的对等关税政策，其中对中国征收 34%的关税，越南征收 46%的关税，马来西亚征收 24%的关税；2025 年 4 月 8 日美国对所有中国商品进一步提高 50%至 84%；2025 年 4 月 9 日美国再次宣布提高关税由 84%至 125%，多轮关税税率叠加后 2025 年开始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累计高达 145%。美国在调整对中国关税

同时,对其 75 个贸易伙伴国暂缓实施对等关税政策 90 天,仅保留基础关税 10%;2025 年 5 月 7 日美国和越南达成协议,同意将 10%的“暂缓税率”维持 90 天,直至双方达成最终协议或期限届满,新的暂缓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5 日左右;2025 年 5 月 12 日,中美发布联合声明,美国宣布取消对中国 91%的加征关税,暂停实施 24%的对等关税 90 天,截至目前仍保留 2025 年以来加征关税税率 30%。

针对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在美国地区销售产生的影响,公司在 2019 年 5 月设立越南生产基地,2024 年 8 月设立马来西亚生产基地,以降低美国对原产地为中国的商品加征关税的影响。但随着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相关地缘政治因素可能对某些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贸易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5) 办公设备业务存在一定客户依赖且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设备业务中来自爱丽思集团、得力集团和仲林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占当期办公设备业务主营业务收入的 83.96%、76.52%和 71.14%,占比较高,这几家客户系公司长期合作客户,随着合作的深入,相应的销售量较高,导致公司在办公设备业务中对三家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经公司努力拓展销售渠道,上述客户在办公设备业务中的占比逐期下降,总体来看爱丽思集团、得力集团和仲林集团在公司总体营业收入中占比不高,报告期内该三家客户合计收入分别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22.84%、22.79%和 14.42%,公司整体上未对这三家公司存在重大依赖。

受到日本市场需求减少以及国内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办公设备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04.67 万元、15,362.18 万元和 12,823.83 万元,呈持续下降趋势,若相关市场宏观经济面未有明显改观或公司无法有效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则办公设备业务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2、技术开发与升级风险

发行人产品应用场景众多,下游客户具有更新迭代的需求,同时行业内企业众多,如果发行人不能通过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成果转化能力、优化材料使用及制作工艺,使产品在质量、寿命、稳定性、应用场景等各方面得到提升,在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下,可能存在大客户流失的情形,对其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发行人研发投入形成的很多技术储备具有特定的应用场景，需要根据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市场需求逐步实现产业化应用。因此，发行人将研发和储备的技术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的过程和周期具有不确定性，在将大量研发投入转化为经营业绩方面存在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微特电机业务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漆包线、定转子铁芯、端盖、轴承等；办公设备业务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ABS）、电机及电机组件等。报告期内，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6.02%、72.96%和 73.53%，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尤其是铜材（漆包线）、硅钢（定转子铁芯/冲片）、铝材（端盖）、ABS（塑料粒子）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采购成本的稳定性。

受产品型号、销售规模、议价能力、滞后性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客户之间及不同产品间是否调价、调价幅度均有所差异，导致公司与客户的协商调价难以将原材料成本上涨及时、全部转移给下游客户。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不能及时、全部传导至销售端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短期内毛利率下降，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在建工程转固新增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533.66 万元、13,723.32 万元及 1,857.37 万元。2024 年，“新建微特电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年产 180 万台碎纸机技术改造项目（扩建车间）”陆续完工转固，导致 2024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至 25,325.95 万元，较 2023 年末的 9,001.20 万元大幅增长 181.36%。

经测算，上述 2024 年陆续转固的 3 个项目自 2025 年起将较 2024 年新增折旧 513.79 万元。如果上述项目的未来市场及客户开发不及预期，不能获得与新增折旧规模相匹配的销售规模增长，则公司将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为强化公司主业，提升公司在电机行业的竞争力，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募集

资金投资于高效同步磁阻电机建设项目、改建研发中心项目和厨余垃圾处理器扩建项目。虽然公司在选择上述投资项目过程中，已在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分析及可行性研究，但不排除由于预测分析的偏差、外界环境的变化、公司自身管理能力的局限等因素，造成投资风险的可能性，具体包括：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对项目经济效益的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投项目建设尚需时间，若项目达产后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加以应对，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新增产能不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高效同步磁阻电机建设项目和厨余垃圾处理器扩建项目投产后，将新增产能并推出新产品。如公司下游客户需求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开拓市场不利，则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产能不能消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及相关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研发投入，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实现预期收益。本募投项目投入使用后预计每年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额约 1,1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约 13%，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及摊销额将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4）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业绩增长主要靠技术和产品创新驱动，不存在与运营资质、劳动力密集投入、补贴政策等非创新因素密切相关的情形。发行人拥有较多知名客户，产品受市场认可度高，销售区域较广，覆盖国内外市场，不存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的情形。发行人所处微特电机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不存在应用领域需求持续萎缩和市场空间狭小的情形。

综上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聘请南京前瞻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深圳市前海金诚财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申报材料制作支持等咨询服务；聘请中弘伟业（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媒体关系管理、商务活动策划等；聘请 Jingtian & Gongcheng LLP、Bizconsult Law Firm、Messrs The Chambers of Chang.MY 境外律师对境外子公司的注册、存续和组织的合法性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经本保荐人核查，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聘请上述第三方机构的服务内容为发行人上市过程中所需要的服

务，具有必要性；聘请的其他第三方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服务能力，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友好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此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范盈岑
范盈岑

保荐代表人： 刘成 任俊杰
刘成 任俊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包建祥
包建祥

内核负责人： 刘祥生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王明希

董事长： 郑治国
郑治国

保荐人（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3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刘成、任俊杰担任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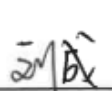
刘成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灿能电力（证券代码：870299）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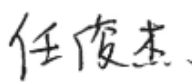
任俊杰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瑜欣电子（证券代码：301107）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汇隆活塞（证券代码：833455）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未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刘成、任俊杰在担任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后，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刘成


任俊杰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